

唐  
會  
要  
九





唐 會 要  
(九)

王 溥 撰

# 唐會要卷五十

## 尊崇道教

武德三年五月。晉州人吉善行于羊角山。見一老叟。乘白馬。朱鬣。儀容甚偉。曰。謂吾語唐天子。吾汝祖也。今年平賊後。子孫享國千歲。高祖異之。乃立廟于其地。乾封元年三月二十日。追尊老君爲太上元元皇帝。至永昌元年。卻稱老君。至神龍元年二月四日。依舊號太上元元皇帝。至天寶二年正月十五日。加太上元元皇帝號爲大聖祖元元皇帝。八載六月十五日。加號爲大聖祖大道元元皇帝。十三載二月七日。加號大聖高上大道金闕元元皇帝。

開元二十九年正月。河南採訪使汴州刺史齊澣奏。伏以至道沖虛。生人宗仰。未免鞭撻。孰瞻儀型。其道士僧尼女冠等。有犯望准道格處分。所由州縣官。不得擅行決罰。如有違越。請依法科罪。仍書中下考。勅旨。宜依。五月上。夢元元告以休期。因令圖寫眞容。分布天下。

天寶元年正月七日。陳王府參軍田同秀上言。元元皇帝降於丹鳳門之通衢。告賜靈符。在尹喜之故宅。上遣使就函谷故關。令尹喜臺西得之。於是置元元皇帝廟於大寧坊西南角。東都置於積善坊臨淄舊邸。廟初成。命工人於大白山。砥石爲元元皇帝聖容。又採白石爲元宗聖容。侍立於元元皇帝之右。衣以王者袞冕之服。又于像東設立白石。爲李林甫陳希烈像。林甫犯事。又改刻石爲楊國忠代焉。至德中。克復上都。盡毀廢之。

其年二月二十日勅曰。古今人表。元元皇帝升入上聖。自今已後。每有薦新。先獻元元廟。其緣告享所奏樂。宜令所司詳定奏聞。并差宗正寺官一員。及差戶灑埽兩京崇元學。各置博士助教一員。學生一百人。資蔭正同國子學例。每祠享所齊郎。便以學生充當。

其年五月。宰臣奏。兩京及諸郡崇元學生。准開元二十九年正月二十五日制。前件舉人。合習道德南華通元沖虛四經。又准天寶元年二月二十九日制。改庚桑子爲洞靈真經。准請條補。崇元學生亦合習讀。其洞靈真經。人閒少本。臣近令諸觀寺尋訪。道士全無習者。本旣未廣。業實難成。并通元沖虛二經。亦恐文字不定。元教方闕。學者宜精其洞靈等三經。望付所司。各寫千卷。較定訖。付諸道採訪使頒行。其貢舉司及兩京崇元學生。亦望各付一本。今冬崇元學生望且准開元二十九年正月詔條考試。其洞靈真經等。請待業成後准試。從之。其年六月勅。大道先於兩儀。天地生於萬物。是以聖哲之後。咸竭其誠。今後應緣國家制命。表疏簿書。及所試制策文章。一事已上。語指道教之事。及天地乾坤之字者。並一切平闕。宜宣示中外。

其年九月二十五日勅。兩京元元廟。改爲太上元元皇帝宮。天下准此。至二年三月十二日制。聖祖所理。本在諸天。將欲降靈。固宜取象。況惟帝號。豈可名宮。其在京元元宮。宜改爲太清宮。東都改爲太微宮。天下諸郡改爲紫極宮。

二年二月勅兩京元元宮及道院等宜委崇元館大學士都檢校務在精修勿令喧雜仍不更隸宗正其道士等名籍任依常式。

其年三月十一日勅古之制禮祭用質明義既取於尙幽情實緣於既沒我聖祖澹然常在爲道之宗既殊有盡之期須展事生之禮自今已後每聖祖宮有昭告宜改用卯時已前行禮。

四載四月十七日勅比太清宮行事官皆具冕服及奏樂未易舊名并告獻之時仍陳策祝既非事生之禮皆從降神之儀且眞俗殊倫幽明異數理有非便亦在從宜自今已後每太清宮行禮官宜改用朝服兼停祝版改爲青詞于紙上其告獻辭及新奏樂章朕當別自修撰仍令所司具議儀注奏聞。

十三載正月十二日令有司每至春日則修薦獻上香之禮仍永爲常式。

上元二年正月置漆園監官生員。

興元元年十二月十九日詔以太常卿亞上香光祿卿終上香改三禮拜爲再拜。

貞元元年正月二日勅薦享太清宮亞獻太常卿充終獻光祿卿充仍永爲常式。

元和九年二月內出道教神仙圖像經法九疊以賜興唐觀。

長慶二年五月勅諸色人中有情愿入道者但能暗記老子經及度人經灼然精熟者卽任入道其度人經情愿以黃庭經代之者亦聽宣令所司具令立文狀條目限降誕月內投名請試今年十月內試畢。

寶歷元年。上有事于南郊。將謁太清宮。長安縣主簿鄭翦時主役于御院。忽于縣之西隅。見一白衣老人云。此下有井。正道眞皇帝過路。汝速識之。不然罪在不測。翦惶懼。領役人修之。其處已陷數尺。命發之。則古井存焉。驚顧之際。已失老人所在。始悟神告。默不敢告。展轉傳布。功德使護軍中尉劉宏規。以事上聞。上旣至宮朝獻畢。赴南郊。于宮門駐馬。宰臣及供奉官。于馬前蹈舞稱賀。遂命翰林學士兵部侍郎韋處厚撰記。令起居郎柳公權書石。寘于井之上。以表神異。其名曰聖瑞感應記。乃賜翦緋魚袋。

會昌元年二月十五日勅。元元皇帝降誕日。近覽天寶二年勅。我聖祖澹然常在。爲道之宗。旣殊有盡之期。須展事生之禮。今太清宮薦告。皆用朝謁之儀。卽降誕昌辰。理難停廢。宜改爲降神聖節。休假百官。庶表貽謀之慶。以申嚴敬之誠。

其年六月。道士趙歸眞等八十一人入內。于三殿造九天道場。便令上食供食。駕幸三殿九天壇道場受錄。

其月。右拾遺王哲進狀。請度進士明經爲道士。不從。其月。左補闕劉彥謨諫求仙事。貶河南府戶曹參軍。

二年十一月。以道士趙歸眞爲歸道門兩街都教授博士。

時武宗志學神仙。歸眞乘間排毀釋氏。言非中國之教。宜盡去之。帝然之。乃澄汰天下僧尼。

五年九月。勅取東都宏聖寺。改修太微宮。

其年十月勅傳度道門法籙歸衡嶽道士劉元靖可加銀青光祿大夫充崇元館學士仍賜號廣成先生其年十一月東都留守奏太微宮畢元元館真容卽欲移就元宗真像便合從遷伏以聖祖尊崇嚴奉須備移動之日宜擇良辰伏乞天恩降勅有司擇日奉勅宣令所司擇日聞奏

六年十月中書門下奏東都新置太微宮初成元元皇帝玉聖容元宗肅宗玉真容今已就位望差右散騎常侍裴泰章充使薦獻從之

其年九月衡嶽道士賜紫劉元靖奏皇帝十月十五日授三洞法籙請禁斷屠釣百司不決死刑伏請宣下勅旨從之十月十一日至十八日禁斷

大中元年二月道門威儀郗元表賜諡通元先生

### 觀

龍興觀 崇教坊貞觀五年太子承乾有疾勅道士秦英祈禱得愈遂立爲西華觀垂拱三年改爲金臺觀神龍元年又改爲中興觀三年三月二十四日復改爲龍興觀

昊天觀 全一坊地貞觀初爲高宗宅顯慶元年三月二十四日爲太宗追福遂立爲觀以昊天爲名額高宗題

東明觀 普寧坊顯慶元年孝敬升儲後所立

宏道觀 盡一坊地。本修仁坊。舊有隋國子學。及右屯衛大將軍麥鐵杖宅。顯慶二年。盡併一坊爲雍王第。王升儲後。永隆元年八月。立爲觀。

太平觀 大業坊。本徐王元禮宅。太平公主出家。初以頒政坊宅爲太平觀。尋移于此。公主居之。時頒政坊觀改爲太清觀。

光天觀 務本坊。本司空房元齡宅。景龍二年閏九月十三日。韋庶人立爲觀。名翊聖觀。景雲二年。改爲景雲女冠觀。天寶八載。改爲龍興道士觀。至德三載。改爲光天觀。

景雲觀 修業坊。景龍二年。韋庶人立爲翊聖觀。景雲元年。改名景雲觀。景龍三年四月。大理少卿盧懷慎上疏曰。伏准去年閏九月十三日勅。宜于兩京及荆揚益蒲等州。各置景雲翊聖等觀。圖樣內出。候農隙起作者。近聞所在。已有起作。率計一觀。將數萬功。併而言之。爲役凡幾。日計未見其損。歲終或受其弊。謹據元勅。重人遵道。式稽老氏無爲者。養神亦何在其速就哉。又月令云。日短至。可以伐木。今孟夏而採斫林藪。天害昆蟲。旣違順時之宜。且非好生之義。夫修建塔廟。不在朝夕。務茲稼穡。如救水火。安可急其所閒。有妨農要。伏望天恩。重申前勅。使移此功力。咸勤播殖。待及有秋。式遵授日。又諸州申請。欲用當處官錢。旣違成規。亦不可允。

景龍觀 崇仁坊。本申國公高士廉宅。西北方金吾衛。神龍元年。併爲長寧公主宅。韋庶人敗後。遂立爲

觀仍以中宗年號爲名。

福唐觀 崇業坊本新都公主宅。景雲元年公主子武僊官出家爲道士立爲觀。

金仙觀 輔興坊。景雲元年十二月十七日。睿宗爲第八女西寧公主入道立爲觀。至二年四月十四日。爲公主改封金仙。所造觀便以金仙爲名。

玉真觀 輔興坊。與金仙觀相對。本工部尙書寶誕宅。武后時爲崇先府。景雲元年十二月七日。爲第九女昌隆公主立爲觀。二年四月十日。公主改封玉真。所造觀便以玉真爲名。諫議大夫甯悌原曰。臣觀老尙虛無。釋崇寂滅。義極幽元之旨。思遊通方之外。故入道流者。則虛室生白。靜慮元門。該釋教者。則春池得寶。澄心靜域。然後法貫羣有道。垂兼濟。過此以往。莫非邪教。其鬻販先覺。詭飾浮言。以複殿爲經坊。用層臺爲道法。皆無功於元慮。誠有害於生人。梁武靡報於前。先朝殷鑒非遠。咸耳目所接。黎元憤咎。伏以公主入道。京城置觀。雖昭報之誠。有切於天旨。而社稷之計。難踰於安人。若使廣事修營。假飾圖像。盡宇內之功力。傾萬國之資儲。爲福則靡効於先朝。樹怨則取謗於天下。又自隋室以降。寺觀已多。禪定東明之域。足受緇黃之衆。更爲建立。罕見其宜。後失請收。前弊未遠。上覽而善之。

景雲二年。金仙玉真二公主入道。制各造一觀。左散騎常侍魏知古諫曰。陛下爲公主造觀。將樹功德。以祈福祐。季夏之月。興土功。犯時令。欲益反損。何功德之有焉。況兩觀之地。皆百姓之宅。卒然逼迫。令其轉

移扶老攜幼。投竄無所。剔橡發瓦。吁嗟道路。乖人事。違天時。起無用之作。崇不急之務。羣心搖搖。衆口藉藉。陛下爲人父母。何以安之。臣愚必以爲不可。伏願俯順人心。仰稽天意。降德音。下明勅。速罷力役。收之桑榆。則天下幸甚。吏部員外郎崔蒞上奏曰。伏承陛下緣兩公主造觀。可爲尊德敬道矣。割慈忍愛。上爲七聖崇福。下爲萬邦作因。豈不願神力潛資。靈功密祐。社稷永固。宗廟長存者乎。臣謂功奪其成。凶與其敗。寧邦致亂。修福招殃。何則。季夏事殷。時多禁忌。斬木發土。移石開山。非直苦人。必是傷物。欲益反損。求安乃危。臣知其否。未見其可。然則救犯不暇。何福助之有焉。且季夏者。土德正王之月。炎陽方暑之月。草木茂盛之月。昆蟲繁育之月。天地鬱蒸之月。黍稷鋤耨之月。夫土德正王之月。不可發洩地氣。恐犯時禁。則必有天殃。有天殃。則人心不附。禍亂作矣。炎陽方暑之月。不可興動版築。恐致霖潦。必無成功。無成功。則人力不存。怨望結矣。草木茂盛之月。不可以斬伐山林。恐非堅實。則速蠹敗。速蠹敗。則人勞不衷。獎勵阻矣。昆蟲繁育之月。不可以穿鑿原隰。恐乖惻隱。乖惻隱。則必生災變。生災變。則人業不安。逃亡衆矣。天地鬱蒸之月。不可以徭役丁夫。恐爲疢癘。則必多夭枉。多夭枉。則人情不樂。風俗離矣。黍稷鋤耨之月。不可以妨奪農桑。恐傷禾稼。則必闕歲計。闕歲計。則食用不足。盜賊聚矣。行此六者。謂之六殃。書曰。德惟善政。政在養人。傳曰。新作南門。書不時也。又曰。凡土功。龍見而興。務成事也。火見而致用。水昏正而栽。日至而畢。此言功作從時者。所以順於天地也。詩曰。定之方中。作爲楚宮。此言宮室合時也。禮曰。季夏之月。樹

木方盛。無有斬伐。無搖養氣。不可以興土功。妨農事。則有天殃。遠此四者。謂之四犯。陛下營兩觀而降六殃。損萬人而招四犯。欲將致理。不亦難乎。臣望順時從人。休功罷役。候定中以建事。占水正而修栽。所冀天地鬼神降福。臣聞漢明帝永平三年夏大旱。是時大起宮室。尙書僕射鍾離意免冠上疏曰。昔成湯遭旱。以六事自責。政不節耶。使人疾耶。宮室營耶。女謁盛耶。苞苴行耶。讒夫昌耶。竊見此宮大作。人失農時。此所謂宮室營也。自古非苦宮室小狹。直患人不安寧。須應天心。請罷勞役。帝善而從之。諸作減省。卽日澍雨。今者雖非宮室起功。終是觀寺興造。伏望俯從臣請。待冬初。庶得伐木各宜。役功無犯矣。必以天文徵應。神理須然。用厭禳祥。事資興建。與其積怨傷國。孰若施恩養人。往者宋景一言。熒惑猶能退舍。但今陛下從諫。凶咎定不爲災。中書舍人裴漼上疏曰。臣按禮記春秋。月令曰。無聚大衆。無起大役。不可興土功。恐妨農事。若號令乖戾。役使不時。則人加疾疫之危。國有水旱之變。此五行之必應也。今自春將夏。時雨愆期。下人憂心。莫知所出。陛下雖有哀矜之旨。兩都仍有寺觀之作。時旱之應。實此之由。且春令告期。東作方始。正是丁壯就功之日。而土木方興。臣恐所妨尤多。所益甚少。耕夫蠶妾。飢寒之源。故春秋莊公三十年冬不雨。五行傳以爲不時作南門。勞人興役。伏望陛下降明詔。發德音。順天時。副人望。兩京公私營造。及諸司市木。並請且停。則蒼生幸甚。右補闕辛替否上疏曰。正往見明詔。自今已後。一依貞觀故事。且貞觀之時。豈有今日之造寺營觀。加僧尼道士。益無用之勞。行不急之務。而亂政者也。臣聞出家修道。

不參人事。專其身心。以虛淡爲高。以無爲爲妙。依兩卷老子。視一軀天尊。無欲無營。不損不害。何必璇臺玉樹。寶像珍竈。使人困窮。然後爲道哉。伏願陛下。以兩觀之財。爲公主貨貧乏。填府庫。則公主之福。德無窮矣。不然。臣恐下人怨望。不減于前朝矣。太極元年四月十七日。制爲金仙玉真出家造觀。報先慈也。外議不識朕意。書奏頻煩。將爲公主所置。共造兩觀。宜停。其觀便充金仙玉真公主邑司。令寶懷貞檢校。所有財物。瓦木一事。已上。附公主邑司收掌。朕別更創造。終不煩勞百姓。此度修營。公私無損。若有干誤。當實嚴刑。大理少卿韋湊上表曰。臣竊計卽時庫物。如此日常用。備支一世。殊恐不足。而觀寺興功。土木所料。動支鉅萬。更空竭之。必不支一世矣。今所造觀寺者。蓋謂爲善造福。將以禳害延祥也。以臣寡聞。稽諸史策。人君修德。有異于是。昔殷太戊時。桑穀合生于朝。七日大拱。太戊問于伊陟。陟曰。臣聞妖不勝德。帝其修德。太戊懼。早朝晏退。務撫百姓。三年。遠方重譯而至者十六國。桑穀自枯死。殷道中興。此豈由造寺觀哉。宋景公時。熒惑守心。公召子韋而問焉。子韋曰。禍當君。雖然。可移於宰相。公曰。宰相所與理國家也。無宰相。誰乃爲之理乎。曰。可移於人。曰。人死。寡人將誰爲君乎。曰。可移於歲。曰。歲飢饉。人必死。爲人君而殺其人。誰以我爲君乎。韋曰。君有至德之言。三。天必三賞君。熒惑必三徙舍。舍行七星。星當一年。君延年二十一矣。果如子韋之言。此由仁發於衷。亦非造寺觀也。且修德者。躋仁壽於萬姓。不徇私於一己。任忠直。退諂諛。輕其賦。省其役也。自陛下御極。修之久矣。何災不禳。何祥不至。而欲忽生靈之命。崇棟宇於空。

祠適足妨名。何益聖德。此臣竊爲陛下不取也。況道德之崇興者乎。元元皇帝其經曰。聖人後其身而身先。外其身而身存。又曰。我好靜而人自正。我無事而人自富。又曰。人之飢。以其上食稅之多。人之難理。以其上之有爲。以皆抱素守真。薄己厚物。輕稅節用。清淨無爲之旨也。今欲困人病國。峻宇雕牆。思竭班輸。飾窮壯麗。以希至道。其可得乎。次有駕鶴登天。驂龍上漢。玉京金闕。自建於神功。紫府清都。不資於人力。廣爲廊廡。又何益哉。近古修黃老術者。漢之文景。豈造觀乎。寡欲清心。愛人省費。此得之矣。臣伏見勅停西觀。以救農時。可謂爲得矣。今承使司市木仍舊。又太清觀內所費不停。諸觀修營。見將錢物。農工所急。雖軫皇情。國用將空。未聞天聽。度支一失。天下不安。臣忝職司。敢忘寧寢。竇懷貞族弟詹事府司直維金。先謂懷貞曰。兄位極台袞。當思獻可替否。以輔明主。奈何校量瓦木。廁迹工匠之間。欲令海內何所瞻仰。懷貞不能對。及尹思正爲將作大匠。懷貞調發夫匠。思正減之。懷貞大怒。思正曰。公盛興土木。害及黎元。受小人之譖。輕辱朝臣。今日之事。不能苟免。請從此辭。拂衣而去。杜門不出。上聞。特令視事。及懷貞被誅。代懷貞爲御史大夫。

咸宜觀 親仁坊。本是睿宗藩國地。開元初。置昭成肅明皇后廟。號儀坤。後昭成遷入太廟。開元四年九月八日勅。肅明皇后前於儀坤廟安置。二十一年五月六日。肅明皇后祔入太廟。遂爲道士觀。寶歷元年五月。以咸宜公主入道。與太真觀換名焉。

太真觀 道德坊本隋秦王浩宅。

都元觀 道德坊本隋秦王浩宅。天后朝置永昌縣神龍元年縣廢遂爲長寧公主宅。景雲元年置道士觀。開元五年金仙公主居之。改爲女冠觀。十年七月改爲都元觀。

安國觀 正平坊本太平公主宅。長安元年睿宗在藩國公主奉焉。至景雲元年置道士觀。仍以本街爲名。十年玉真公主居之。改爲女冠觀。

元都觀 本名通達觀。周大象三年于故城中置。隋開皇二年移至安善坊。元都觀有道士尹崇通三教。積儒書萬卷。開元年卒。天寶中道士荆舘亦出道學爲時所尙。太尉房琯每執師資之禮。當代知名之士無不遊荆公之門。初宇文愷置都以朱雀門街南北盡郭有六條高坡象乾卦。故于九二置宮闕以當帝之居。九三立百司以應君子之數。九五貴位不欲常人居之。故置元都觀興善寺以鎮之。

三洞觀 醴泉坊本靈應道士觀。開皇七年立。貞觀二十三年朱崇坊移換於此。

清虛觀 豐邑坊。隋開皇七年文帝爲道士呂師辟穀鍊氣。故以清虛爲之名。

天長觀 侍賢坊。本名會聖觀。隋開皇七年文帝爲秦孝王俊所立。開元二十八年改千秋觀。天寶七載改名天長觀。

五通觀 安定坊。隋開皇八年爲道士焦子順能役鬼神。告隋文受命之符。及立。隋授子順開府柱國。辭。

不受常咨謀軍國。帝恐其往來疲困。每遣近宮置觀。以五通爲名。旌其神異也。號焦天師。

崇眞觀 新昌坊。本李齊古宅。開元初置立。

興唐觀 長樂坊。本司農園地。開元十八年造觀。其時有勅。令速成之。遂拆興慶宮通乾殿。造天尊殿。取大明宮乘雲閣造門屋樓。白蓮花殿造精思堂屋。拆甘泉殿造老君殿。

昭成觀 頒政坊。本楊士建宅。咸亨元年九月二十三日。皇后爲母度太平公主爲女冠。因置觀。初名太清觀。尋移於大業坊。垂拱二年。遂改爲魏國觀。載初元年。改爲崇福觀。開元二十七年。爲昭成皇后追福。改爲昭成觀。

九華觀 通義坊。開元二十八年。蔡國公主捨宅置。其地本左光祿大夫李安遠宅。開元初。爲左羽林大將軍李思順宅。

玉芝觀 延福坊。本越王貞宅。爲新都公主宅。公主捨宅爲新都寺。廢爲鄭王府。天寶二年立。名爲玉芝觀。

新昌觀 崇業坊。天寶六載。新昌公主因駢馬蕭衡亡。奏請度爲女冠。遂立此觀。

華封觀 平康坊。天寶七載。永穆公主出家。捨宅置觀。其地西北隅。本梁公姚元崇宅。以東卽太平公主宅。其後勅賜安西都護郭虔瓘。今悉并爲觀。號華封。

元真觀 崇仁坊東半以左。僕射高士廉宅。西北隅。左金吾衛神龍中。爲長寧公主宅。又吞人數十屋。主旣承恩。盛加雕飾。朱樓綺閣。驚絕一時。韋氏敗後。公主隨夫外住。遂奏爲景龍觀。初欲出賣。官估木二十萬。山池仍不爲數。天寶十三載。改爲元真觀。

福祥觀 布政坊。本開府寶城宅。天寶十三載置。

宗道觀 永崇坊。本興信公主宅。賣與劍南節度使郭英乂。其後入官。大歷十二年。爲華陽公主追福。立爲觀。元和八年七月。命中尉彭忠獻帥徒三百人。修興唐觀。賜錢十萬。使壯其舊制。其觀北拒禁城。因是開複道爲行幸之所。是日。又命以內庫絹千匹。茶千斤。爲興唐觀複道夫役之賜。又以莊宅錢五十萬。雜穀千石。充修齋醮之費。

雜記

永徽四年四月。勅道士女冠僧尼等。不得爲人療疾。及卜相。

文明元年二月十一日。金闕亭置一女冠觀。並度內人。奉天宮置一道士觀。芳桂萬全等各爲僧寺。各以舊宮爲名。

其年九月。冊元元皇帝妻爲先天太后。尊像于老君廟所。

先天二年五月十四日。勅王公以下。不得輒奏請將莊宅置寺觀。

開元九年十二月。天台山道士司馬承員上言。今五岳神祠。山林之神。非正真之神也。五岳皆有洞府。有上清真人降任其職。山川風雨。陰陽氣序。是所理焉。冠冕章服。佐從神仙。皆有名數。請別立齋祠之所。上奇其說。因勅五嶽各置真君祠一所。

二十二年十月十三日詔。道家三元。誠有科戒。朕嘗精意久矣。而物未蒙福。今月十五日。是下元齋日。禁都城內屠宰。自今已後。及天下諸州。每年正月七月十月十三日。至十五日。並官禁斷屠宰。二十四年五月十三日勅。每年春季。鎮金龍王殿功德事畢。合獻投山水龍璧。出日。宜差散官給驛送。合投州縣。便取當處送出。准式投告。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勅諸州元元皇帝廟。自今已後。每年二月降生日。宜准西都福唐觀一例設齋。二十六年六月一日。勅每州各以郭下定形勝觀寺。改以開元爲額。至天寶元年四月八日。開元觀主李昭宗奏。本觀先是清都觀。勅改爲開元觀。屬元元降符。陛下加號。往年改額。題開元文字。今日崇號。合兼天寶之名。其額望請改爲大唐開元天寶之觀。勅依。其天下諸州開元觀。並加天寶字。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勅。祠部奏。諸州縣行道散齋觀寺。准式。以同華等八十一州郭下僧尼道士女冠等。國忌日各就龍興寺觀行道散齋。復請改就開元觀寺。勅旨。京兆河南府。宜依舊觀寺爲定。唯千秋節及三元行道設齋。宜就開元觀寺。餘依。至貞元五年八月十三日。處州刺史齊黃奏。當州不在行香之